## 桃園市 113 年產銷班暨創新農業、技術提升計畫

發文字號: 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

- 一、目的:使產銷班改進生產技術瞭解目前農業及未來發展情況,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,提升產業競爭力,導入現代化、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。
- 二、 實施期間: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稱農業局)
- 四、 執行單位:本市各區農、漁會

## 五、 實施方法:

(一)對象:本市各農、漁會轄下所輔導之農業產銷班,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業 部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線上核定資料認定。

## (二)補助標準:

- 1. 活動須結合創新及技術提升,以示範實作、農場實習、配合地方藝 文或農、漁會相關活動辦理,促進產銷班交流及提升農民參與。
- 2. 補助農、漁會辦理一場次產銷班策略聯盟活動,每位班員補助費用 新台幣 385 元整
- 六、撥款:各區農、漁會應於辦理本案活動完成後,於113年11月15日前檢具領款收據、會計報告表、支出憑證簿、支出費用明細表、各項支出憑證正本、簽到簿及成果報告書報農業局核銷。
- 七、 本計畫經市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